

李敖推薦

李世傑著

上

調查局

黑牢345天



調查局黑牢345天

真相叢書⑤①

著 者 李世傑

出版者 李敖出版社

發行人 黃菊文

台北市敦化南路490號12樓之8

電話7080001 FAX7023411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3897號

郵政劃撥 0798807-8 蘇榮泉

負責人 王自義

督印組 黃金重 校訂組 詹賜珠 編輯組 呂佳真

資訊組 丁 璽 美術組 李 文 發行組 蘇世芳

代理發行
經 銷 知道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372巷27弄69號之1

電話7654132 FAX7612795

印刷所 正翔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族西路236號

版權 保有一切版權

台灣境外
總負責人 劉會雲 Martha Liu

P.O.Box 14767 Richmond, Virginia 23221 U.S.A.

版 次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初版

定 價 特價新台幣600元

ISBN 957-510-001-8 (套)

「調查局黑牢345天」序

李 敖

一九八八年十月，李敖出版社爲李世傑先生印行了「調查局研究」一厚冊，引起各界的重視。青年黨且根據它，向國民黨法務部長要求撤回潛伏在該黨內的國民黨特務分子；民社黨也根據它，要罷免該黨中的國特；而民進黨也根據它，發現內有線民。……李世傑垂老反撲、興風作浪的本事，由此可見一斑。

「調查局研究」出版後十五個月，李敖出版社又要爲李世傑出版他的另一鉅作——「調查局黑牢345天」。他囑我再寫一序。回想李世傑這些作品，從寫作到出書，我都是煽風點火資匪有據之人。李匪無我，無以至今日；我無李匪，無以樂餘年，自然樂爲之序。

世傑老兄是我牢中難友。我晚他坐牢，早他出獄，論起此道年資，遲到早退的我，實在不能跟他相比。他坐牢二十年，不但在「量」上多過我，並且在「質」上更是絕後空前。他先關在調查局黑牢三百四十五天，飽受折磨、凌虐、與刑求。他回憶說：「二十年時間是漫長而慘苦的，其中尤以開頭的三百四十五天更屬慘絕人寰。若說往後的十九年是度日如年，則在調查局黑牢裏的每『一日』，實在比那十九年中的任何『一年』，都是過的更漫長、更痛苦、更殘酷、更加令人震怖戰慄的地獄生活！」正因為這三百四十五天的開場白是如此之黑，所以，它的內情，更令我們欲知全貌。

我們讀古人書，讀到「漢書」路溫舒傳，看到他說的：「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極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眾，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殯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按人之常情，過得好就喜歡活，痛苦不堪就要尋死。在刑求之下什麼口供得不到呢？所以囚犯受不了痛苦，就編造假情節給辦案的人看（看辦案人員的反應，以猜度是不是編對了方向，接近了原案），而辦案人員就趁著這種假情節，教導他如何編成假口

供；辦案人員又怕往上呈報後被駁回，於是把案子羅織得非常結實，天衣無縫，使囚犯陷入法網。呈報上去以後，就是第一流的法官皋陶審查起來，也要認為死有餘辜。爲什麼？因爲編造出來的假情節太多，和法律絲絲入扣，罪狀太明顯了。辦案人員專幹這種殘酷苛刻的勾當，殘害人民而無止境，只顧苟且一時，不管對國家的後患，這是世上的大禍害。俗話說：「就便是在地上畫個監獄，也別進去；就便是用木頭刻個辦案人員，也別和他面對。」這都是人民對辦案人員痛心疾首而發出的哀呼。所以天下的禍害，沒有比刑獄更可怕的了；敗壞法紀，顛倒是非，離散親屬，堵塞正義，沒有比辦案人員更嚴重的了。」

上面這種兩千年前的刑獄素描，是一種簡明的骨架，雖然句句真實不虛，但是骨架以外，益之以血肉之作的，則唯有李世傑這部「調查局黑牢365天」，方補足了兩千年的空缺。就憑這一重大的意義與實例，這部書，就足稱得上「漢唐以來所未有也」了！

感同身受，提筆文存。特誌其大，以告讀者。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自序

希特勒槍斃洛姆的前兩天，還和他同桌吃飯。

史達林處決卡夫塔拉底茲之前，多次請他吃飯，每次都親自拿湯給他。在一次宴會上，史達林向塞狄契敬酒，爲兩人間的「兄弟之情」乾杯，過了幾天，塞狄契被捕下獄。

毛澤東在逮捕劉少奇的前一天，溫情慰語地敦勸他「保重身體」。

蔣經國在逮捕李世傑前九天，代表他父親蔣介石邀宴有功人員，他與李世傑同席進餐，親自拿了白切雞、紅燒魚翅給李世傑，並向他頻頻敬酒。

李世傑接著慘罹二十年牢獄之災！

因此而有了「調查局黑牢345天」這部書，以及另一本「軍法看守所九年」。還有一本「火燒島十載風霜」，正連載中。

如今，「調查局黑牢345天」要輯印專集了，我似乎應該寫一篇序。

寫這部書時，心情是悲苦的，現在要寫這篇序，下筆時，心裏依然倍感悲痛。

一九三九年，我誤入歧途，入了國民黨，又做了「中統局」的義務調工。一九五一年更誤上賊船，進了調查局做情報分析的工作。我的「獄齡」是二十年，被捕時，國民黨「黨齡」二十七年。但當蔣經國批准讓沈之岳將我繫獄時，他欽定我那一年的共產黨齡卻是三十年。無論是拿我的「國齡」（遵照功令，應該說是「匪齡」）或「共齡」來加上獄齡，我的匪資之深都達半世紀之長，比起資深立法委、監察委、國大代諸員諸表，資深多了！

二十年時間是漫長而慘苦的，其中尤以開頭的三百四十五天更屬慘絕人寰。若說往後的十九年是度日如年，則在調查局黑牢裏的每一日，實在比那十九年中的任何「二年」，都是過的更漫長、更痛楚、更殘酷、更加令人震怖戰慄的地獄生活！

史達林的監獄所製造的，是「人民的敵人」。毛澤東的監獄所捏塑的，是「右派」、「反革命」。蔣經國的監獄所鎔鑄的，是「匪諜」、「叛亂犯」。

蔣介石把特務大權交給蔣經國，蔣經國把「國內」特務大權的大部分，授予沈之岳。一

九六四年，沈之岳竄升調查局長，從而國民黨「肅諜」的勲業大盛，「匪諜」產量，年以數百計。一九六六年，沈之岳在調查局的人事布置停妥了，立刻展開對國民黨內的血腥大整肅，僅是「國特牌」的匪諜，就不下千人之眾。而我，李世傑，本書作者，不幸則成爲沈之岳對國特大整肅的第一人，他向我開第一刀！

我在調查局，枉然做了十五年拖袖案頭的情報分析工作，卻始終缺乏「偵防」意識，一點沒有辦案經驗！直至在調查局黑獄中忍死熬活地度過了一年，才深刻體驗到什麼樣手段叫做偵辦匪諜。

一切莫須有罪名的滔天大謊，一切栽贓誹謗和荒謬絕倫的構陷，一切羅織捏塑拼湊的罪狀，完全倚靠訊問者瘋狂殘忍的暴行與無恥詐騙的編造。進入那座黑獄的人，因爲忍受不了凶惡野蠻的酷烈毒打，無不供承了調查員代擬的情節而披上匪名！從來沒有人能以「非匪諜」身分活著出獄的。

當蔣經國批准逮捕一個人時，全台澎金馬軍民人等，都有義務要相信並且咒罵：「那傢伙是匪諜！」爲了證明這匪諜死有餘辜，罪無可追，以及所偽造證據的確鑿性，沈之岳大瘋狗所唆使的那一小撮小瘋狗，最擅長的就是用肉體慘刑剝奪被捕者的自尊心與判斷力，以取得荒誕不經的假自白。而自白，在國民黨軍法暴吏看來，是被容許做爲屠殺一個人之唯一證

據的。當然，沈之岳也可以找個與被告從不認識的人來栽贓誣陷，以完成國民黨「反共肅諜」的千秋盛業。

這本書，就是我在調查局黑牢中身受迫害慘況的紀實。

今年一月，崔小萍為她的「獄中記」舉行發表會，我寄了幾篇與她有關的剪報給她。在她回覆我的一封信中，有一段話道：

只有獄中人，才真體味出其中冤苦。有書評人認為獄中人因想到日後會被他人看閱，在記載事實方面，皆有「自圓其說」的心情。又一漫畫載：「入獄是政策，出獄記才會暢銷。」——我們受難人，聽聞這種言論，不會氣死嗎？但是，大難未死，只有一笑置之！最好請他們這班人去坐牢一試滋味也！

我沒有看過那篇「書評」，也沒有看到那幅漫畫。我敢斷定，作此評、作此畫的人，如非智能麻木，孤陋寡聞，那就八成是國民黨的文宣幹部，或是特務化身。坐牢經驗讓我發現，辦案特務和軍法酷吏，唯一懂得的便是將白作黑、指鹿為馬。這班沒有靈魂的冷血動物，失勢時可以認賊作父，得勢時當然也可以認父作賊！崔小萍女士固然不必氣「死」，但其實也可一笑置之。她應該挺身出來，揭破這類書評家、漫畫家的嘴臉！

這部書的出版，是不是也會被認為我一九六六年的入獄，是為求今天這部書暢銷的「政

策」：不管那個漫畫作者是不是別有所指，由於他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逼得我不能不說幾句話。國民黨興趣最濃烈的有二：一是拿它所不喜歡的人當做叛亂犯偵辦；二是凡經它變造出來的叛亂犯，最好是用二條一（唯一死刑）的法條懲治。今譬如那個漫畫作者想寫一本獄中記，並希冀它暢銷，就擬訂入獄政策，決心到監獄裏去叛亂十幾二十年。那當然是「高瞻遠矚」得很了。可是，萬一他也跟許多命凶運惡的人一樣，不幸屍橫狴犴，血濺刑場，試問他怎有獄中之記，又何來暢銷之書？沈嫻璋被謀殺於調查局偵訊室，蔣海溶暴斃於警備總部軍法看守所，更多的人被押解到暗坑刑場去槍決，他們的入獄是政策嗎？

用這種漫畫去表達奴才效忠的心態，看來刻毒如蛇蠍，其實是愚蠢似豬羶。而這類奴才正是國民黨所喜歡的。

常常有人問：既然不是共產黨、匪諜、叛亂犯，為什麼要承認呢？刑求，不會咬牙忍受嗎？

蘇聯特務霍赫洛夫早就提供答案了，他說：

在被捕的人中，我認識一個蘇鐸卜華夫將軍，他是一個出名的硬漢子，絕不會對任何人屈服的。

我曾問過那個情報員：「你怎麼能斷定他一定會招供？」那個情報員答覆說：「我們自有辦法逼別人

招供，硬漢子我們看過多了。」是年十一月，我聽說他們都已被苦打成招，全部槍決了！（見國防部總裁戰部編印：赫魯雪夫秘密演說全文）

但願一切「自圓其說」論者和「入獄是政策」論者，讀了這段話，無須親自入獄去嘗試，就會醒悟。我不忍看到連他們這樣「忠貞愛國」之輩，也陷身於奇冤異慘的大禍中。愈是忠貞，愈有被整肅的危險，對同志，必須比對敵人更殘酷！這是國民黨的政治倫理，也是國民黨內鬥內行之鐵的定律！

我並不以為國民黨看了我的著作，會憂傷痛悔，徹悟改過。這個黨所死抱住不放的死不認錯主義，註定它終必滅亡，我對它早已不存任何希望。我祇希望：今世學者，後世史家，能夠從我（以及許多同樣從冤獄裏歷經九死一生慘毒迫害的難友）的血淚記述中，對國民黨滅絕人性、戕害人權的血腥罪行，做個公正的裁判。這部書，不過是為歷史多留下一點點真實的見證而已。

這部書撰寫時，蔣經國還在苟延殘喘。輯印專集時，他雖已死亡，卻是陰魂未散。他所寵縱以濫捕狂殺、鎮壓立威的劊子手沈之岳，依然是國民黨總統李登輝的國策顧問。「國策」而竟「顧」於摧殘人權的蜚賊而「問」之，政治迫害會絕跡嗎？死不認錯主義會消失嗎？任

何革新有希望嗎？這樣的黨還有救嗎？

四十年來，台灣真是「被刑之徒，比肩而立」。爲何如此？「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漢·路溫舒語）

這部書，正是爲聲討這班「世之大賊」而寫的！

這也就是我這一篇序寫得分外沈痛的原因。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日李世傑序於碧潭之畔

1112
E363
189

「調查局黑牢345天」目錄

「調查局黑牢345天」序（李敖）

自序

第一章 暴風雨前的醞釀

第一節 調查局長換了沈之岳了

第二節 聽說李副座跟沈局長是同學

第三節 高層人事開始搬風

第四節 「主管輪調辦法」出籠了

第五節 福建人漸成氣候了

第六節 怎樣安排李世傑等？

第七節 沈之岳調查起李世傑來了

第八節 看第一處處長鹿死誰手

第九節 人事大搬風，李世傑貶謫了！

第十節 「城固專案小組」早成立了

第十一節 「專案小組」召集人如此說

目
錄

一

一 四 八 三 六 四 元 七 四 三 五

第十二節 衆同事前來拜「洋年」

第十三節 李世傑有功，蔣經國宴客

第十四節 「如何開好國民大會」？

第十五節 李世傑電催黃和德出席國大

第十六節 請我喫飯的人，批准抓我。

第二章 逮捕·抄家·利誘·慘刑

第一節 我的「犯罪證據」

第二節 以行動代替偵查

第三節 首日疲勞轟炸二十小時

第四節 這算地獄第幾層？

第五節 辦「貪污罪」呢，還是「匪諜罪」？

第六節 棺材臉逼我承認貪污

第七節 三杯濃茶·一杯咖啡

第八節 沒有做共黨·也要寫自白

第九節 李式聯說：安全局要自設軍法處

第十節 調查局老共警官蕭道應

一六

第十一節 弄死「匪諜」的辦法

一四

第十二節 出題目脅迫我誣攀

一五

第十三節 開列名單・強迫誣攀

一五

第十四節 三天三夜的疲勞訊問

一六

第三章 卅年老國特變成卅年匪黨份子

第一節 信基督教是帝國主義走狗、是美共、是美國中情局間諜？

一六

第二節 交出「潛臺匪諜」來

一六

第三節 保安處抓了個國代

一七

第四節 盛世才式的偵訊技術

一八

第五節 當年更動一工作地點 今日多編一荒唐自白

一七

第六節 國民黨不知羞恥事

二四

第七節 莊罕禿頭上有毛掉了 我要負責？

二〇

第八節 李式聯公然煽動柯落葉

二七

第九節 沈之岳把共產黨看成如來佛

三六

目 錄 四

第十節 黃泉源撤職 到龍巖騙錢 三五

第十一節 誣我一家皆匪，福建高官都是匪 二四二

第十二節 「路世坤是匪諜，局長包庇他？」 二五〇

第十三節 人在永安做黨官 糞潑漳州中央報 二六〇

第十四節 仇人編成上級 同志朋友捏成匪黨 二六六

第十五節 沈之岳利誘李世傑 二七六

第十六節 老總統召見李世傑 是「匪黨組織活動」！ 二八三

第四章 集天下獄吏罪惡之大成

第一節 日寇佔領下的廈門也有學運？ 二九三

第二節 臺灣情報機關紀律之敗壞 二九六

第三節 棺材臉劉秉如的姦惡嘴臉 三〇一

第四節 她既是智識份子，那她會不是共產黨嗎？ 三〇四

第五節 小獄吏詐稱：「柯落葉、喬希韞都供出你……了！」 三〇八

第六節 小獄吏說：「盧祖澤、姚勇來在警總「供出」李世傑來了！」

第七節 民教所豈是「抗日大學」！ 三一五

第八節	調查局有無限的時間和權力	三九
第九節	主秘來不來・由小獄吏決定	三三
第十節	「城固專案」四主角代號	三八
第十一節	沈嫻璋說：很多事情我實在沒有做，我只好以死來表明心跡	三四
第十二節	挑撥姚勇來夫妻的感情	三四
第十三節	沈嫻璋嚴重血崩・不獲送醫	三四
第十四節	黃毅辛涉嫌、李世傑包庇？	三五
第十五節	囚禁證人二十五小時	三五
第十六節	沈之岳大興文字獄	三五
第十七節	陳素卿殉情記	三六
第十八節	我寫了「阿Q大鬧臺灣島」	三六
第十九節	蔣海溶下獄了！	三七
第二十節	他破獲過中共福建省委組織 卻自誣為福建省委屬下匪諜	三七
第二十一節	李世傑、路世坤都不在永安，卻一起參加「永安文教小組」	三七
第二十二節	善善而不能行，惡惡而不能去	三八
第二十三節	刑求逼供四大法寶——肉體的、精神的、人格的、心理的摧殘	三八